

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文罚决(2026)05号

当事人：天门市开心乐园娱乐馆

经营者：张汉华，身份证号：

地址：湖北省天门市义乌路华泰义乌小商品市场A区一楼
商铺029号030号031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9006MAG02T612L

根据投诉举报，本机关于2026年4月22日对当事人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在游艺娱乐场所内设置的“超级大亨”游艺机，与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公示的游戏游艺设备内容信息不一致，发现该游艺机有退币口，具备退币功能，存在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为。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2026年4月21日10时10分，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陈均(17160121006)、杨卫波(17160121013)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湖北省天门市义乌路华泰义乌

小商品市场 A 区一楼商铺 029 号 030 号 031 号的天门市开心乐园娱乐馆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该场所正在营业，办理了《娱乐经营许可证》编号：42990016012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9006MAG02T612L，证照已上墙；现场没有顾客在游戏机进行游戏娱乐。游艺、游戏机实行了一机一码，执法人员对名称为“超级大亨”的游艺机进行了检查，通过扫描游艺机上的二维码，进入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进行核对，该游艺机有退币口，具备退币功能，存在改装设备的行为。天门市开心乐园娱乐馆在经营期间，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规定。

违法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场所内“超级大亨”游艺机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游艺机有退币口，具备退币功能，存在违法行为；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场所内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艺设备，且对违法事实予以承认；3、《委托书》1 份，证明委托人孙文琴身份合法性；4、孙文琴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 份，证明被调查人员身份信息；5、天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对天门市开心乐园娱乐馆游戏游艺设备认定书》1 份，证明当事人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违法行为；6、当事人《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资质；7、现场取证照片 7 张，证明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8、《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9、《责令改正复查意见书》1 份，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将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处理，参照《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序号 1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应给予处罚的裁量阶次为较轻，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

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